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 被依法批准逮捕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0月31日15时被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执行逮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的《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依法批准逮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1）。

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公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知悉上述情况后，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公司对于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抱歉，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